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履行职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正科级建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法向阜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组织和开展阜康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六）对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七）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八）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九）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十）对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

法律监督。

（十一）对阜康市人民检察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十二）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三）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加强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阜康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阜康市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五）依照有关规定，协同阜康市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本级院的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负责组织领导本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规划和负责阜康市检察院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技术和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阜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十八）完成市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2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2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包括：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196.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96.0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19 万元，下降 1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1,196.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96.0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74.19 万元，下降 18.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19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8.03 万元，占 76.7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78.01 万元，占 23.2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1,19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12 万元，占 68.90%；项目支出 371.93 万元，占 31.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8.0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8.03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552.21 万元，下降 3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18.0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918.0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552.21 万元，下降 3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674.25 万元，决算数 918.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674.25 万元，决算数 918.0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6.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76%，与上年相比，减少 552.21 万元，下降 37.5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及

公用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757.74 万元,占 82.5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23 万元,占 5.0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6.67 万元,占 5.0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1.72 万元,占 4.54%。
5. 其他支出(类)25.68 万元,占 2.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4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2.93 万元,下降 1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16.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0.38 万元,下降 66.99%,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办案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4.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功能科目调整,上年度退休人员经费在主科目中列支,本年单独科目列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1.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17 万元,下降 12.86%,主要

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29 万元,下降 8.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9.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0 万元,增长 6.9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82 万元,下降 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3 人,住房公积金减少。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93 万元,增长 3,324.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访惠聚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10.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9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5.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96.7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8.60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5.71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0.38%,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0万元,占96.75%,比

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工作任务加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占 3.25%，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23.88%，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维修费、油料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上级领导来新疆支出援助工作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35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8.30 万元，决算数 15.7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15%，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5.30 万元，决算数 15.2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65%，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0.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3.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27.37%，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日常办公耗材增加，相应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71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30.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7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5.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777.93 万元，房屋 7,115.64 平方米，价值 2,675.62 万元。车辆 9 辆，价值 205.22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下一步改进措施：单位项目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